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交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陳振響

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蘇福智(所長)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 
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6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  
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  
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行政訴訟法第107條  
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  
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□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  
……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  
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  
之。」是交通裁決事件逾期起訴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  
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裁定駁回起訴。
- 二、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13年9月5日北市  
裁催字第22-A00Q5L60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  
稱原處分)，原處分於113年9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經本人簽  
收，有送達證書可參(原審卷第18頁)。是抗告人提起撤銷訴  
訟之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起算30日，且  
因抗告人送達址位於臺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於113年1

01 0月7日上班日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2日始向原  
02 審提起行政訴訟，有原審收文章日期戳章可參(原審卷第9  
03 頁)，則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原裁定以  
04 抗告人起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

05 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以：我逾越法定期間是因為兒子被詐騙，陪  
06 同訴訟整整2個月而錯過，有正當理由。警方提供之現場照  
07 片可證明原處分有誤等語。然查，抗告人起訴既已逾期即不  
08 合法，原裁定駁回其起訴並無違誤，其所述縱令屬實，亦非  
09 正當理由，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爭執本件實  
10 體事項，然本件起訴既不合法，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併予  
11 指明。

12 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15 法官 傅伊君

16 法官 郭淑珍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劉聿菲